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8-DA40-01

修正案号: 39-6037

一. 标题: 更换副翼摇臂、襟翼摇臂和连杆端头

####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装有件号为DA4-2717-50-00副翼摇臂或件号为DA4-2757-30-00襟翼摇臂的所有序列号的DA40 D飞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C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注2: 已经确认下列DA40 D飞机交付时安装了件号为DA4-2717-50-00的副翼摇臂、件号为DA4-2757-30-00的襟翼摇臂和件号为DAI-9027-00-01弯曲连杆端头: 序列号40.080、40.084、D4.001至D4.188、D4.190至D4.261、D4.263至D4.317、D4.326至D4.329以及40.DS001至40.DS004。

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EASA AD No.2008-0114
- 颁发日期: 2008年6月12日
- 2、Diamond 飞机公司 MSB-D4-059 及以后批准的版本

2008年02月14日

3、Diamond 飞机公司 MSB-D4-059/1 及以后批准的版本 2008 年 03 月 31 日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副翼控制系统和襟翼控制系统的摇臂连杆端头未弯曲 或弯曲不当,引起副翼控制系统或襟翼控制系统摩擦损坏,继而导致 飞机失控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## 强制措施和符合时间

A、在本指令生效后的200个飞行小时内,按照Diamond飞机公司强制服务通告(MSB)D4-059施工指南的要求,用改进后的件号为DA4-2717-50-00\_01的副翼摇臂更换任何件号为DA4-2717-50-00的副翼摇臂,用改进后的件号为D60-2757-30-00的襟翼摇臂更换所有件号为DA4-2757-30-00的襟翼摇臂,并且用直连杆端头更换任何弯曲连杆端头。

B、在按照本指令A段要求对飞机完成更换后,任何人不得再往飞机上安装件号为DA4-2717-50-00的副翼摇臂或件号为DA4-2757-30-00的襟翼摇臂,或任何弯曲连杆端头。

# 替代方法

- C、(1)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8年6月26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8年6月24日
- 七. 联系人: 崔玉亮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-64596921